

之情事，通傳會為求程序之妥適，並尊重社會輿情、廣徵多元意見，特聘請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再彙集諮詢委員意見，提請該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處理。同時該會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等，讓媒體傾聽與尊重觀眾意見，藉由外部意見之回饋而自省，製播節目時以「觀眾為尊」，並善盡媒體責任。

(三)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校院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觀念與效能，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議題，逐年編列經費並訂定補助作業要點。

四、此外，電視事業為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及落實新聞自律，已建立自律組織及制訂自律規範，同時對於重大突發新聞事件亦適時啟動自律機制：

(一)目前分別由電視學會、衛星公會負責無線、衛星電視事業之自律業務，該公學會（衛星公會、電視學會）已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另多數無線電視及衛星新聞頻道亦已成立其內部新聞自律組織。

(二)電視學會制定之「新聞自律公約」及衛星公會制定之「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均針對社會、犯罪事件新聞之處理均訂有具體規範。各公學會據以要求所屬會員，為滿足大眾知的權利，報導應理性傳達事實、多方查證，並適時更正錯誤。另為避免閱聽眾收視產生之負面效應，報導應避免誇張渲染、恐怖畫面暨報導細節。此外，報導尤應注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避免二次傷害。除上開公學會自律規範提供所屬會員參考，部分無線電視及衛星新聞頻道亦訂定其內部自律規範。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就業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83)

許委員就提升就業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實質薪資成長率自民國 90 年代已趨緩，91 年起始有負成長，91 至 96 年我國實質薪資成長率與 GDP 成長率顯有差距，並呈停滯狀態。97 及 98 年受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影響最嚴重，然近年已見提升，103 年實質薪資成長 2.36%，本(104)年 1 至 7 月實質薪資平均為 49,960 元，較 103 年同期上升 4.20%，為近 5 年同期最高增幅。為進一步分析薪資成長情況，財政部已完成「大數據薪資分析」報告，係運用財政部薪資所得資料與勞動部勞保投保資料相互勾稽，以個人在工作機構投保滿 1 年者作為全年薪資，並依勞保投保單位行業別分類，產出 100 年至 103 年薪資統計資料，計算結果顯示 103 年平均薪資成長率為 2.52%。為提升國人薪資，政府將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並積極鼓勵企業與員工共享利潤。

二、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協助現有資本密集、低附加價值產業轉型升級，促使其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方向發展，提高附加價值。企業將轉型升級後之成果與員工分享。另亦推動產學訓合作機制，建置產業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以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勞工職能，提供有利加薪條件。此外，並從法規面積極推動改革，期使經濟成長果實合理反映於薪資增加：

(一)本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已明定，企業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

(二)會同財政部研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未來擬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進而帶動國內消費需求，為經濟成長帶來長期良性循環。

三、為促進薪資成長，強化企業主加薪能力及勞動者競爭力，勞動部因應對策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強化人才培育：

1. 隨時密切關注就業市場情勢，適時適性推動相關就業措施，並為促進就業及提升技能，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措施之結合、加強推動就業融合計畫、擴大產學訓合作。
2. 鼓勵青年投入傳統產業，由政府宣導職能精神，或透過產學訓合作、技職技藝（工匠）傳承、青年服務創新創業等，重新型塑及培育青年對職場之價值觀。

(二)鼓勵企業建立良善循環，提高企業名譽形象：

透過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強化勞資會議、團體協約協商功能、社會對話機制等方式，輔導事業單位將薪資議題納入團體協約協商內容，同時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應將其營收利潤情況讓員工知悉，協助勞工及工會就薪資等勞動條件與雇主進行合理之溝通與協商，105 年並將透過相關獎補助措施促成簽訂團體協約及社會對話，以提升員工合理勞動條件，增加企業調薪意願。

四、另為促進學用合一，期使技專課程對焦產業需求，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每年補助學校 1/3 系科推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並與產業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瞭解產業所需職能後，將專業核心能力轉化為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八仙塵爆傷者之賠償及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3)

許委員就八仙塵爆傷者之賠償及照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